

常備兵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作業規定

- 一、為執行兵役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常備兵符合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申請提前退伍。
- 三、常備兵家屬及免予列計家屬範圍之認定，依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第二點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之辦理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由常備兵或其家屬填具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一)，及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調查審核表(格式如附件二)各二份，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提出申請。有兄弟二人以上同時在營服義務役時，以較接近退伍日期者為優先。
 - (二)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理申請後，應審查其家庭狀況相關資料，造具常備兵提前退伍處理名冊四份(格式如附件三)，並得會同直轄市、縣(市)後備指揮部實施實地訪查(訪查紀錄表如附件四)後，檢同申請書及有關證件，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複查。
 - (三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複查後，將處理名冊連同申請書及有關證件影印，函送該常備兵所隸司令部(中央單位為國防部)審核。
 - (四)國防部及各司令部收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送資料，應儘速審核後，將常備兵提前退伍處理名冊一份發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一份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一份送常備兵所隸縣市後備指揮部，一份自存，並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，副知相關單位。前項第四款符合規定者，應同時核定退伍生效日期。
- 五、常備兵經審查合於提前退伍條件者，正接受入伍訓練或派赴國外，須於訓練期滿或返國後，始得核准提前退伍。
常備兵退伍後，以後備軍人列管，服後備役。
- 六、各司令部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，將核准提前退伍常備兵人數統計呈報國防部。
- 七、國防部對核准提前退伍常備兵，為瞭解實際執行情形，得於必要時，會同內政部派員實施抽查。
- 八、常備兵核准提前退伍後，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者，由原核定單位指定撤銷日期，撤銷其提前退伍命令，並正式函文通知其回營報到時間。前項人員應補服之役期，以法定役期扣除已服役之時間(入營至提前退伍生效之日)計算。
- 九、經國防部或各司令部審核不符提前退伍規定者，如有異議，應於接獲通知後十五日內，檢具相關補正資料，向審核單位提出申請複核。

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調查審核表										申請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		
										申請人： 簽名蓋章		
役男本人狀況	名	國民證	出生年月日		所	位	軍兵	服役單位				
	戶籍地											
	通地											
	連		(一) 家		(二) 作處所：		(三) 行			:		
	作處所		名：到時間：		作務：		每月收入：		每年收入：			
		地：				家計時間：		年 月 日				
家屬狀況	名	年	出生	業	現有收入名 () (程)			備				
家庭狀況	不動產	地	單位	數	年	收入 ()		備				
	動產	受人名	受時間	受時間	受原因	關	存現 ()		備			
區公所審查意見	家屬合收入		政府現行規定	地生		家屬收入		各項生 ()				
	區 ()			出 (或)		出		役政單位 (以計)		政單位 (以戶計)		合計
	役入營後屬作及其收入			規定每	每月		每月		每月		每月	
	不收				每年		年		年			
	合計			家合計	每月		服役期間	每月	每月		年	
	每月		每年									
	每年											
	調查意見		主管單位		審查意見		區長					
	證明文件		(一)						(共 件)			
		(二)						(共 件)				
		(三)						(共 件)				
複審意見	核 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第 項第 款規定相符， 准予核定。											
	核 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第 項第 款規定不符， 不准予核定。											
	承辦單位				局長				市長			
審書核定	承辦單位				次(處)長				主官			

- 一、本表以 印，並填 2 份。
- 二、鄉鎮市區公所 審查，應 項調查核對後，填具 及蓋章(在下 簽時間)，有關 關如 書 查者，由 辦人將查 關、時間、文 及其 錄填 後蓋章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 複審，在其上 格內 。

市 區在營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處理名冊			
名		國 民 證 統 一	
出生年月日			位
軍 及		入 營 日 期	
服 役 單 位			
區公所審查			
蓋 章			
市政府複審			
蓋 章			
國防部、司令部 核 定			
蓋 章			

- ：
- 一、審查，由區公所，簽 審查，蓋區章。
 - 二、複審，由市政府，簽 複審，蓋市章。
 - 三、核定，由常備兵所隸管單位（國防部或司令部）蓋 准予提前退伍，或核（因原
因應予不合），蓋管單位章。
 - 四、本冊由區公所造具一式四份（以 4 印），送經市政府複審後，函送常備兵所隸司令部辦理提前退
伍核定，以一份抽存，一份發還市政府、一份送區公所、一份送常備兵所隸後備指揮部存查。

附件四

市 區常備兵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現
地訪查紀錄表

訪查單位 名

訪查紀錄

中 民 國 年 月 日